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基簡字第241號

聲 請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郭美英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955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郭美英犯致令他人物品不堪用罪，處拘役壹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法條，除就適用法條補充「被告郭美英於密接之時間、在同一處所先後以同1枝白色奇異筆在告訴人洪慧敏住處鐵門及門框上塗鴉多筆，侵害同一法益，且顯係基於單一犯意接續而為，故為接續犯，僅論以1罪即為已足。」等語外，餘均引用本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爰審酌被告於本案前未曾因犯罪而經法院論罪科刑，有其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，素行非劣，與告訴人為近鄰，本應相互敦睦，竟因積怨而為本件犯行，破壞他人財產，進而造成告訴人財產上之損害及回復所需時間、金錢之無端耗費，所為甚屬不該，兼衡其使用之手段，及造成之實際損害情形，又審認被告於偵查中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兼衡告訴人亦於偵查中陳明無調解意願（見偵卷第56頁），致本件爭執迄未告終等一切情狀，爰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至檢察官雖一併聲請沒收被告於本案所使用之白色奇異筆1枝，然該奇異筆未據扣案，且屬一般日常可得之書寫工具，而非違禁物品，為免執行困難及節省訴訟資源，並斟酌奇異筆之單品市價較諸執行程序所可能無端孳生之勞費，因認欠

01 缺刑法上之重要性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予以
02 宣告沒收。

0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04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5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
06 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07 六、本案經檢察官黃佳權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09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李謀榮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
12 敘述上訴理由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
13 繕本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15 書記官 陳維仁

16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18 毀棄、損壞前2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
19 公眾或他人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5,000元以下罰
20 金。
21

22 附件：

23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4 112年度偵字第9550號

25 被 告 郭美英 女 63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6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3樓

2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8 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
29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30 犯罪事實

31 一、郭美英、洪慧敏係鄰居，素有不睦。郭美英心生不滿，基於

毀損他人物品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5月26日15時許，至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4樓洪慧敏住處前，以自備之白色奇異筆1支，在洪慧敏所有之鐵門及門框上塗鴉，致該鐵門及門框減損其美觀之效用而不堪使用，足以生損害於洪慧敏。

二、案經洪慧敏訴由基隆市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郭美英於偵訊中供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郭美英之指訴情節相符，復有毀損照片5張在卷可稽，被告罪嫌堪予認定。

二、按刑法第354條之「毀棄」是指毀滅或拋棄，使物之本體或其效用全部喪失；「損壞」乃指損害或破壞，使物之性質、外形及其特定目的之可用性一部喪失之意；「致令不堪用」則指以毀棄、損壞以外之方法，雖未毀損原物之外形或物理存在，但使物喪失其特定目的之全部效用者而言，此有最高法院109年台上字第1861號刑事判決意旨可據。依一般社會通念，房屋之鐵門及門框，除屏蔽、防竊之功能外，尚具有美觀之效用，如以奇異筆塗鴉，顯然使鐵門及門框喪失美觀之效用，且奇異筆塗鴉無法輕易去除，必須以化學藥劑清洗，始能恢復原貌，勢必需要另外支出費用，自然足以生損害於他人。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致令他人物品不堪用罪嫌。未扣案之奇異筆1支，係供犯罪所用之物，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3 日
檢 察 官 黃佳權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1 日
書 記 官 吳俊茵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02 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
03 公眾或他人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
04 下罰金。

05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06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07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08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09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